# 城市宣传画册《美境大庆》策划制作和"发现镜头下的大庆之美"摄影图片征集云展播活动服务合同

**委托方**(以下简称甲方: 光光 发出

法定代表人:

地址:

受托方(以下简称 6 为):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

法定代表人: 张春姣

地址: 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1号

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,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 第一条 服务内容

乙方接受甲方委托,为甲方提供城市宣传画册《美境大庆》的设计制作、印刷服务,以及"发现镜头下的大庆之美"摄影图片征集及云展播活动。

1.1 设计制作、印刷城市宣传画册《美境大庆》,以精美图片集中展示大庆城市精神与风貌,凝聚文化力量,讲好大庆故事,凸显新时代大庆的城市蝶变。该画册的图片素材由乙方主办的征集活动、实地拍摄、社会供稿组成。该画册交付时间为旅发大会开幕前。

该画册工艺要求及印刷数量:

- ①开本: 大16开, 210mm×280mm;
- ②装订方式:精装平脊,软脊,封皮外壳120克树纤纹裱糊烫银,压凹,封底外壳120克树纤纹裱糊压凹;
- ③封面采用新幻云系列四种纸张粘贴在一起,不同颜色纸张新幻云彩紫红 XC2505,新幻云彩星翠 XC2504,新幻云彩浅蓝 XC2520,星点金桔 SXD-216-8,体现"美""境""大""庆"不同色彩,分别烫黑金、烫银,单色黑印刷,尺寸分别为70mm×280mm、110mm×280mm、150mm×280mm、190mm×280mm。
  - ④前后裱糊纸张采用特种纸;
  - ⑤内文使用200克铜版纸彩色印刷,页码待定,锁线装订。





- ⑥画册数量为5000册。
- 1.2 主办"发现镜头下的大庆之美"摄影图片征集活动,在龙头新闻客户端进行云展播活动,活动时间为2023年旅发大会之前。

## 第二条 服务费总价及服务费包含的内容

- 2.1 甲乙双方确认,甲方向乙方支付策划服务制作及征集展播服务费,总价为: 1,500,000.00 元(含税),人民币大写(壹佰伍拾万元整)。
- 2.2 上述价格包括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城市宣传画册《美境大庆》以及主办图片征集、展播活动发生的创意策划,信息与资料收集,设计制作,出版印刷,版权费支付,平台发布及差旅、误餐、交通、劳务、办公耗材等管理费用。

## 第三条 费用的支付

3.1 甲方应在<u>2023</u>年<u>7</u>月<u>15</u>日前,将本合同第二条服务费总价支付给 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。付款方式: **转账**。

乙方收款账户如下:

乙方户名 : 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

纳税人识别号: 12230000414003359J

开户行及账号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分行 165210301188

开户行行号 : 104261004009

地址及电话 : 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 1 号 0451-84613164

3.2 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如下:

公司名称 : 大庆日报社

纳税人识别号: 12230600MB1729493Q

地址及电话 : 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新村晚报大街3号 0459-6696366

开户行及账号: 中国银行大庆分行营业部 173992143197

开票信息如有变更, 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。

3.3 本合同履行期间,如果甲方对于乙方服务有本合同第1.1和第1.2条所列之外的内容,应当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,该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##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





- 4.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。
- 4.2 如甲方对城市宣传画册《美境大庆》文案修改、更换图片等要求需提前 【1】日通知乙方。
  - 4.3 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付款方式支付服务费用。
  - 4.4 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,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。
  - 4.5 甲方违反前述规定所导致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##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

- 5.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创意策划,信息与资料收集、设计制作、 出版印刷、版权费支付,以及本合同所列的平台发布服务。
  - 5.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信息资料收集、大庆市辖区内拍片提供支持。
  - 5.3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。
  - 5.4 乙方违反前述规定所导致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## 第六条 合同解除

- 6.1 本合同在发生下列情形时解除:
- 6.1.1 双方协商解除。
- 6.1.2 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解除的。
- 6.1.3 双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的。

#### 第七条 违约责任

- 7.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,因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,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【5】%的违约金,并另行据实赔偿乙方经济损失。
- 7.2 如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列服务内容,可与甲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,则每逾期一日,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已付服务费用【1】%的违约金。
- 7.3 除另有约定外,甲方如有违约,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,还 须另行据实赔偿乙方所受的全部损失。

### 第八条 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,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 后的【5】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书面通知另一方。发生不可抗力时,双方均应采 取一切措施,最大程度地减少不可抗力给任何一方造成的损失或损害。

##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





- 9.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含港澳台地区)。
- 9.2 对于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,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;协商不成时,任何一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# 第十条 通知

甲乙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示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真实有效,保证对方按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文件均会得到本方签收,若出现拒收、任何他方代收或邮件被退回等情形,均视为对方的文件本方已签收。任何一方更改地址应在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

# 第十一条 生效及份数

- 12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12.2 本合同一式【肆】份,双方各持【贰】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 第十二条 补充与变更

本合同可根据双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,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乙方(盖章):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:





签订时间: 2023年6月28日